

市城管执法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流动摊贩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及职责分工

根据上述职责，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

作；承担保密、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起草重要文稿工作；负责接待、财务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综合执法科：负责协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城市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处理行政执法中遇到的问题。

3、法制科：负责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责的细化工作，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管理规定，规范执法文书、执法程序、执法标准；负责城市管理违法案件的处罚审查工作；承办重大违法案件的审理；负责行政复议及诉讼有关工作。

4、城管科：参与研究城市管理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全面掌握和综合分析全市城市管理情况；开展城市管理宣传教育；组织、协调镇区以及相关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和监督评比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5、人事科：负责本局干部考核任免、人员调配、党务、人事档案、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工会、共青团、妇联、外事及业务教育培训等工作。

6、监察室：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的纪检监察、党风党纪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7、信访宣传科：负责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投诉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回复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新闻媒体应对工作。

8、城管执法指挥中心：负责接听全市城管投诉电话，及时派遣城市管理案件，监督、协调城市管理责任部门和镇区处理城市管理案件；监控执法车辆和泥头车等列管车辆动态；派遣上级交办、相关部门转办的重要城市管理案件；负责全市违章广告电话的追呼管理；受理城区户外广告（招牌）设施、临时性户外设施的申请与备案；承担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此外，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我市城市管理的统筹协调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市政府行使城市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职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市长和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成员单位由 24 个镇区政府（办事处）及 27 个市直单位组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城管办”）设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承办和处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事务，与城管执法局合署办公，由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兼任市城管办主任。

（三）人员构成情况

1. 在职人员 126 名，其中：公务员 36 名，工勤 3 名，政府雇员 2 名，协管员 85 名；

2. 退休人员 6 名。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2,614,740 元，全部为财政性资

金，其中：年初预算 22,248,070 元，上年结转政府采购指标 366,670 元。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2,614,74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55,190 元，占总支出预算 54%；项目支出 10,359,550 元，占总支出预算 46%。

四、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8,000 元，具体为：公务接待费 35,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50,000 元，用于更新购置达到报废年限的 10 辆执勤摩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000 元，用于执勤车辆（汽车 6 辆、摩托车 31 辆）日常运行及维护。

附件：1、《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2、《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3、《201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4、《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5、《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 2 月 2 日

(预算单位版)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248,070	一、本年支出	22,614,74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2,248,070	(一) 一般公共服务	32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教育支出	346,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790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 城乡社区支出	21,699,630
(五) 财政专户预算			
(六) 其他			
本年收入合计	22,248,070	本年支出合计	22,614,740
二、上年结转	366,670		
收入总计	22,614,740	支出总计	22,614,740

(预算单位版)

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	其他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790	568,7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790	568,7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790	568,7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86,400	11,686,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86,400	11,686,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686,400	11,686,400				
	合 计	12,255,190	12,255,190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预算单位版)

201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其他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	3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	3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	320					
205	教育支出	346,000	346,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6,000	346,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6,000	34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13,230	10,013,2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13,230	10,013,23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13,230	10,013,230					
合 计		10,359,550	10,359,550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预算单位版)

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 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	其他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4,700	6,784,7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5,480	1,125,480				
30102	津贴补贴	3,825,160	3,825,160				
30103	奖金	511,170	511,17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913,520	913,5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000	180,000				
30199	其他工资及福利支出	229,370	229,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6,120	1,526,120				
30201	办公费	200,000	200,000				
30204	手续费	4,500	4,500				
30205	水费	6,500	6,500				
302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07	邮电费	6,000	6,000				
302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00	35,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0	10,000				

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	其他
30226	劳务费	67,000	67,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0	2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440	37,440				
30229	福利费	86,400	86,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000	27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1,680	521,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00	68,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7,370	3,757,370				
30302	退休费	387,630	387,630				
30307	医疗费	36,170	36,170				
30309	奖励金	160,000	160,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37,640	537,6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35,930	2,635,93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7,000	187,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7,000	187,000				
合 计		12,255,190	12,255,190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预算单位版)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35,000	60,000	比2014预算数减少2.5万元，减少原因：参考2015年公务接待决算数，结合实际情况，2016年适当调减预算数。
3、公务用车费	423,000	72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000	273,000	本年度无增减，公务车保有量：执勤汽车6辆、摩托车31辆。
（2）公务用车购置	150,000	450,000	1. 2015年报废黄标中巴车，更新购置1辆；2. 2016年拟报废更新10辆执勤摩托车。
合 计	458,000	783,000	

备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